



#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Volunteer/Web/Login.aspx>

### 系統操作手冊

#### 主辦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城鄉發展分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經濟部水利署

####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 目錄

第 1 章 系統簡介 .....	2
第 2 章 系統操作說明 .....	3
2.1 系統首頁 .....	3
2.1.1 系統登入 .....	4
2.1.2 加入義工 .....	4
2.2 主系統 .....	5
2.1.1 使用者帳號管理 .....	6
2.3 舉報新案件 .....	7
2.3.1 地圖定位 .....	9
2.4 管理舉報案件 .....	10

## 第 1 章 系統簡介

---

隨著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土地利用型態也日趨複雜，對自然環境的破壞及土地資源的不當使用情形也日趨嚴重。如何有效運用與管理土地資源，以達到永續使用的目的，實為當務之急。由於科技發展提供了各種土地利用監測的先進工具及技術，而在各種土地利用監測的工具及技術中，衛星影像以其具有資料獲取週期短、可迅速掌握地表改變狀況、影像資料涵蓋範圍廣、以及成本低等特性，最適合作為全面性及週期性國土利用監測的工具。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為利用衛星影像進行土地變遷偵測並建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https://landchg.tcd.gov.tw>)」，期能快速、有效地掌握土地資源利用現況及變遷資訊，作為檢討國土規劃與使用管制策略之參考。為使國土利用監測能落實至全民參與，本計畫更進而推廣土地利用監測義工（以下簡稱義工）加入國土監測活動，建立「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Volunteer/Web/Login.aspx>)」，讓熱愛國土的各界人士一同加入守護臺灣土地行列。

當義工通報土地疑似違規案件（如濫墾濫伐、盜採砂石等）時，系統管理者會檢視義工所提供的案件資料，同時調閱該案件的衛星影像作比對，經過濾篩選、分析確認後，若經判釋出該區有明顯的變異時，則接著進行進一步的相關通報程序，將此案件資訊通報相關主管單位進行查報，以達到遏止土地違規使用的情況。

## 第 2 章 系統操作說明

### 2.1 系統首頁

進入「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可由「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https://landchg.tcd.gov.tw>)」首頁之【相關連結】子頁清單找到「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連結，點選該連結後即可進入本系統，或直接於瀏覽器輸入 <https://landchg.tcd.gov.tw/Module/Volunteer/Web/Login.aspx> 網址，也可進入本系統首頁（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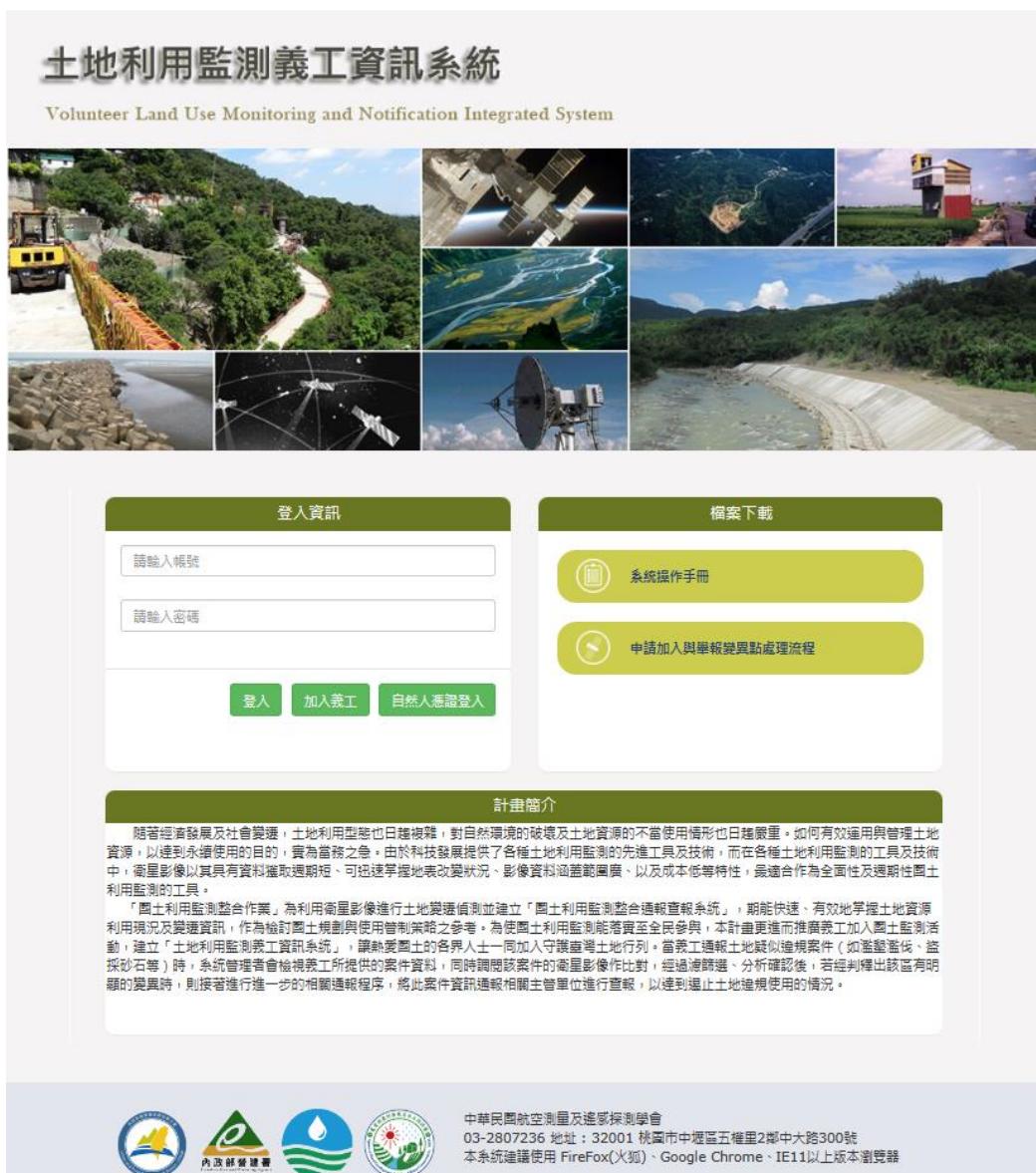


圖 1、本系統首頁

## 2.1.1 系統登入

使用者於本系統首頁（圖 1）可選擇使用者帳號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本系統。

1. 使用者帳號：輸入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按下 Enter 或《登入》鍵後，即可登入系統或是按下《登入》鍵。
2. 自然人憑證登入：按下《自然人憑證登入》鍵系統自動將頁面引導至「我的 E 政府」單一登入窗口，使用讀卡機插入自然人憑證，輸入 PIN 碼後，進行驗證，成功後即自動引導回本系統，如義工是第一次登入，則需要填寫姓名及連絡方式等資料後，無需再進行審核，系統即會提供一組帳戶與密碼以供義工登入或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操作系統。

## 2.1.2 加入義工

民眾可透過本系統首頁（圖 1）按下《加入義工》鍵後，則進入申請成為義工頁面（圖 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joining the land use monitoring volunteer program.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Top Bar:** Includes the system logo and name ("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and a "關閉" (Close) button.
- Welcome Message:** A message encouraging users to join the volunteer program and providing basic information.
- Form Fields:** Various input field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 \* 姓名 (Name): Text input field.
  - \* 性別 (Gender): Radio buttons for male (男) and female (女).
  - \* 服務單位 (Service Unit): Text input field.
  - \*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Text input field.
  - \*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Text input field.
  - \*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Text input field.
  - \* 傳真 (Fax): Text input field.
  - \* 電子郵件 (Email): Text input field.
  - \* 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Text input field.
  - \* 簡歷說明 (Brief History): Text area for resume.
  - \* 從何處得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How did you learn about the Land Use Monitoring Plan?): Text input field.
  - \* 驗證碼 (Captch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rH2J". Below it is a link to "重新產生" (Generate Again).
- Buttons:** "確定申請" (Submit Application)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at the bottom.

圖 2、申請加入義工

於申請表（圖 2）內，若標示紅色\*符號者，表示該資料項為必填項目，民眾提出申請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將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審核義工的個人資訊。若經核准後，被錄取的義工將會收到錄取通知 Email，內附一組登入系統的帳戶與密碼，即可登入系統，以進行案件舉發作業。

## 2.2 主系統

使用者成功登入本系統後，便會進入主功能頁面（圖 3），本頁面只限於管理目前登入者所舉報的案件，並無法看到其它義工所舉報的案件。頁面左方為顯示曾舉報過的案件清單，而於頁面右方則為曾通報過的案件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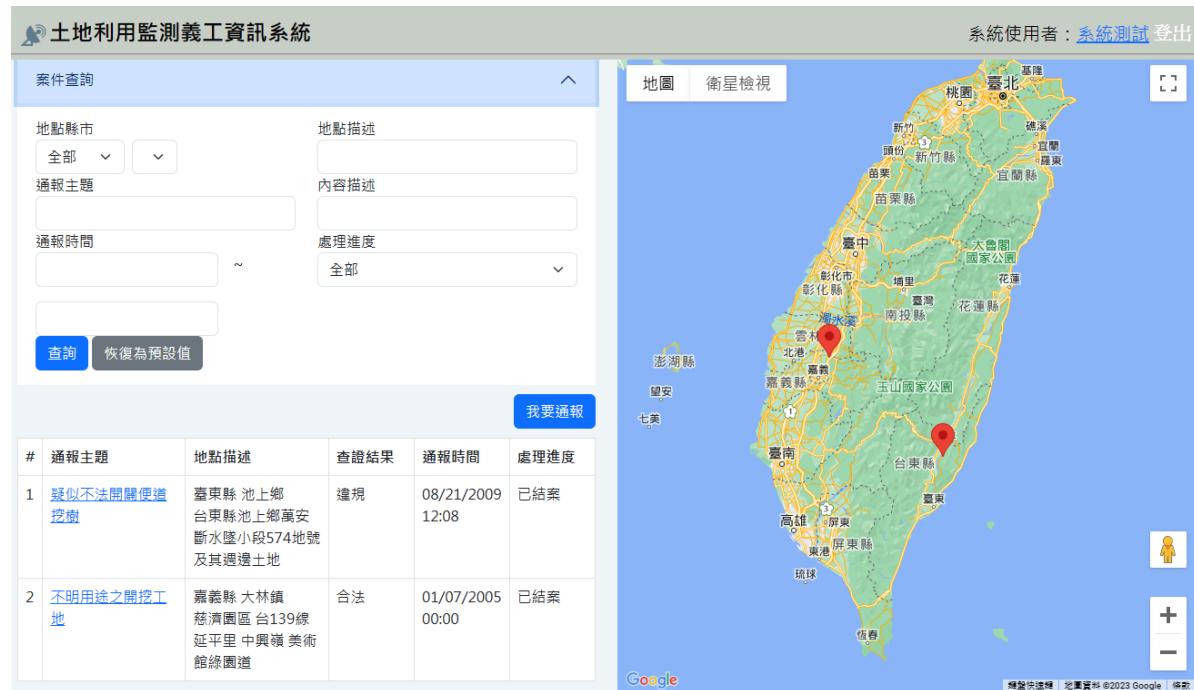


圖 3、主功能

**【登出】**若使用者不再操作本系統時，可按下《登出》鍵，即可登出本系統。

**【系統使用者】**顯示目前登入本系統的使用者名稱，詳細操作流程請見「[2.1.1 使用者帳號管理](#)」說明。

**【我要通報】**當使用者欲舉報一個可疑的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時，可按下《我要通報》鍵，便進入案件通報作業子系統，詳細操作流程請參見「[2.3 舉報新案件](#)」說明。

**【案件查詢】**使用者欲查看的過去所舉發的歷史變異點時，可輸入變異點發生的縣市、地點描述、通報起迄時間、通報主題及處理進度等查詢條件，接著按下《查詢》鍵，則畫面會出現符合查詢條件的變異點清單，供使用者進一步的檢視；若要重新輸入查詢條件，只需按下《清除》鍵，便會清空原先輸入的查詢條件內容，供使用者再輸入。若需要編修已舉報的案件或檢視其處理進度，詳細操作流程請參見「[2.4 管理舉報案件](#)」說明。

### 2.1.1 使用者帳號管理

於主功能頁面（圖 3）點選其顯示的使用者名稱之連結後，則進入個人基本資料（圖 4）。

修改資料

姓名: 系統測試  
性別: \* 男 女

帳號:   
服務單位: \*

聯絡電話: \*  03-4227151#57659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電子郵件: \*

義工密碼:(密碼請輸入4-16位英數字)\*

確認密碼:

儲存

個人資料規範聲明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以下簡稱本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本計畫義工的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姓名、服務單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本計畫只會在達成上述目的所需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並於上述特定目的消失且經您提出書面要求後予以刪除。

圖 4、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可輸入欲修改的個人登入帳號、登入密碼、確認密碼、電話、傳真、Email 帳號等欄位，當確定資料輸入無誤時，可按下《確定》鍵儲存；若不再進行任何操作時，可按下《取消》鍵，以關閉此視窗。

## 2. 3 舉報新案件

當義工發現某處疑似違法開發地點時，可透過此系統進行舉發的動作。使用者於主功能頁面（圖 3）按下《我要通報》鍵，即可進入新案件通報頁面（圖 5）。

個人資料

姓名 \* 連絡電話 \* 電子郵件 \*

服務單位 \* 行動電話

現地照片

檔案上傳

請上傳2張以上之現地拍攝照片且該照片須附有坐標資訊。  
tips:如您是使用手機拍照，拍照前請先開啟手機GPS定位，並於手機的相機設定中，將儲存位置資訊打開，您所拍攝的照片即會有坐標資訊。

1. 上傳照片位置：[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2. 上傳照片描述：  
3. 開始上傳

通報內容

通報主題 \* 內容描述 \*

行政區 \*

地點描述 \*

地點座標(WGS84) \* X:(如:25.033712) Y:(如:121.564676) 地圖定位

儲存

圖 5、案件通報表單

於圖 5 通報表單內，若標示紅色\*符號者，表示該資料項為必填項目，必須確實填寫才可完成通報作業。詳細欄位填寫說明如下：

1. 個人資料：請填寫通報人的基本資料與聯絡資訊。
2. 現場照片：必須提供現場拍攝之影像，按下《選擇檔案》鍵後，於選取影像檔頁面，選擇欲上傳的影像檔，再按下《開啟》鍵，接著填寫照片描述後，即可按下《開始上傳》鍵，便完成照片的上傳作業。

請注意，現地拍攝照片必須附有坐標資訊，若不符合此規定者，本系統於接收您所上傳照片後，會自動提醒您重新拍攝後再上傳，否則將不予受理。建議您使用行動裝置拍照，拍照前請先開啟手機 GPS 定位，並於行動裝置的相機設定中，開啟儲存位置資訊，則您所拍攝的照片便會附加坐標資訊。

請務必上傳 2 張以上之現地拍攝照片，本系統僅接受影像圖檔（包含 jpg、png、gif 等各種圖檔）。

此外，若為能提供更準確的案件地點，建議您於拍照時，也可附加方位角資訊，也更能加速系統管理者研判過程。對於 iOS 作業系統的行動裝置，

於拍攝照片開啟地位同時，便會主動附加照片方位角資訊；若為非 iOS 作業系統者，也可以另外下載使用可提供角度的相機 App（如 AngleCam 工程用角度相機），以紀錄方位角度。

3. 通報內容：記錄通報時間與描述案件的變異情況。
4. 發生地點：描述案件發生的縣市、鄉鎮市區及地點。為便利後續調閱衛星影像分析，請務必輸入案件發生位置的坐標值，坐標格式為 WGS84，若不清楚實際坐標，可以按下《地圖定位》鍵，即可透過操作地圖定位方式，由本系統會自動取得坐標值，詳細操作流程請請見「2.3.1 地圖定位」說明。

當確實填入資料與上傳照片皆無誤後，即可按下《儲存》鍵，此時會出現查證回報內容已上傳完成的提示內容，並顯示剛所填入之查報回報結果，其代表已完成案件舉報的作業。若不舉報此筆案件，可按下《取消》鍵，關閉案件通報表單。

### 2.3.1 地圖定位

使用者於通報表單（圖 5）按下《地圖定位》鍵，即進入地圖定位功能（圖 6），可為案件設定發生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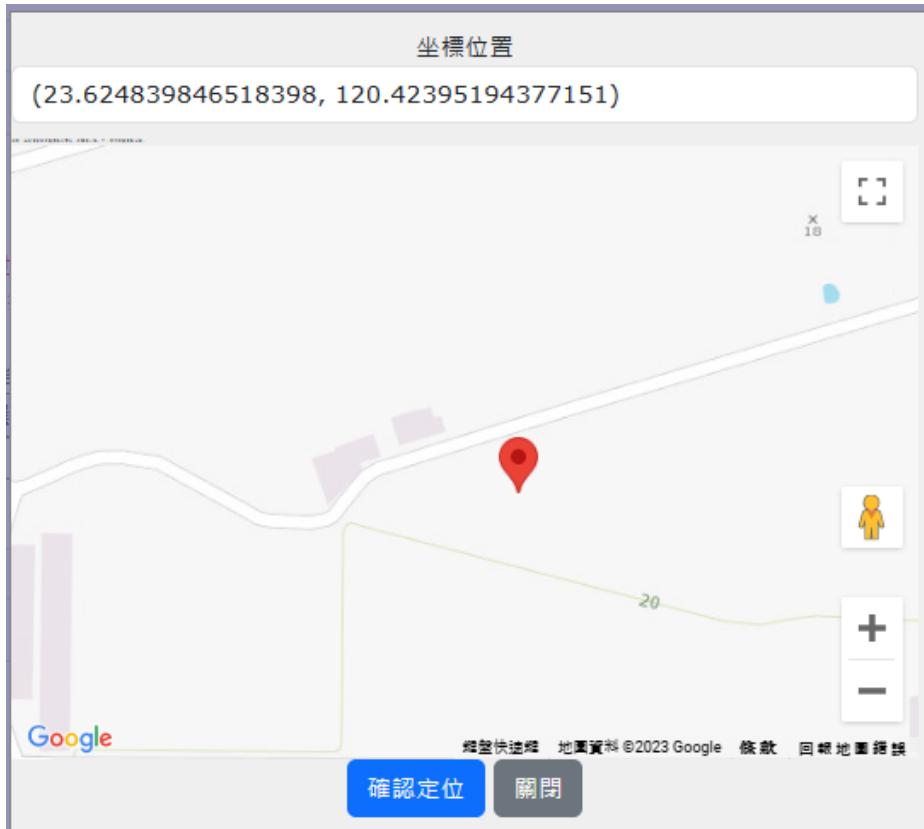


圖 6、地圖定位

使用者可利用縮小 、放大 及平移地圖等功能。使用者透過地圖操作找到欲檢舉案件發生的位置後，可於地圖上找到案件的位置，並按一下滑鼠左鍵，頁面會顯示該點的坐標值，表示系統已確實定位，並將該位置的坐標傳回上一頁的回報表單內(圖 5)，則可以完成定位後即可關閉地圖定位頁面。

## 2.4 管理舉報案件

於主功能頁面（圖 3）「通報變異點列表」清單中，可針對特定想檢視詳細資料的變異點，按下其「通報主題」列表清單之內容連結，即可進入該變異點的詳細回報內容與處理進度說明（圖 7）。

**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關閉

<p><b>通報內容</b></p> <p>通報案件編號 22 通報主題 疑似不法開闢便道挖樹 內容描述 萬安斷水塗小段574地號土地北側土地（應為水塗小段9030-5或568地號）遭人開闢便道挖樹，並波及週邊土地，造成地表裸露。</p>	<p>變異點編號：980803003 <span style="float: right;">目前進度：已結案</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b>已結案內容</b></td> </tr> <tr> <td>已結案日期</td> <td>2010/04/22</td> </tr> <tr> <td>已結案內容</td> <td>本案已完成通報與回報作業。</td> </tr> </table> <p><b>已回報內容</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px;">詳細內容</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已回報日期</td> <td>2010/08/21</td> </tr> <tr> <td>已回報內容</td> <td>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構築農路，其違規開闢情形詳見下表。</td> </tr> </tabl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變異點資料</td> </tr> <tr> <td>變異編號</td> <td>980803</td> </tr> <tr> <td>變異點編號</td> <td>980803003</td> </tr> <tr> <td>變異完成日期</td> <td>2010/4/16</td> </tr> <tr> <td>土地使用類型</td> <td>非都市用地</td> </tr> <tr> <td>土地使用分區</td> <td>山地地帶海區</td> </tr> <tr> <td>初期衛影像類型</td> <td>植生、無光</td> </tr> <tr> <td>末期衛影像類型</td> <td>整地</td> </tr> <tr> <td>判讀依據</td> <td>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構築農路，其違規開闢範圍約2000平方公尺、違規構築面積約320平方公尺。且已違反水土保持第12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td> </tr> <tr> <td>其他備註說明</td> <td>已函水土保持處行政罰鍰五倍期改正。</td> </tr> </table> </div>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float: right;">[關閉]</span></p> <p><b>現地照片</b></p>  <p>更新時間：08/21/2009</p>  <p>更新時間：08/21/2009</p>  <p><b>已通報內容</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left: 10px;">變遷判釋成果</span></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已通報日期</td> <td>2009/08/24</td> </tr> <tr> <td>已通報內容</td> <td>衛星影像分析比對之結果：使用SPOT5衛星影像，解析度為2.5公尺，前期影像日期為06/24/2009；後期影像日期為07/25/2009。</td> </tr> </table>	<b>已結案內容</b>		已結案日期	2010/04/22	已結案內容	本案已完成通報與回報作業。	已回報日期	2010/08/21	已回報內容	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構築農路，其違規開闢情形詳見下表。	變異點資料	變異編號	980803	變異點編號	980803003	變異完成日期	2010/4/16	土地使用類型	非都市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山地地帶海區	初期衛影像類型	植生、無光	末期衛影像類型	整地	判讀依據	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構築農路，其違規開闢範圍約2000平方公尺、違規構築面積約320平方公尺。且已違反水土保持第12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其他備註說明	已函水土保持處行政罰鍰五倍期改正。	已通報日期	2009/08/24	已通報內容	衛星影像分析比對之結果：使用SPOT5衛星影像，解析度為2.5公尺，前期影像日期為06/24/2009；後期影像日期為07/25/2009。
<b>已結案內容</b>																																		
已結案日期	2010/04/22																																	
已結案內容	本案已完成通報與回報作業。																																	
已回報日期	2010/08/21																																	
已回報內容	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構築農路，其違規開闢情形詳見下表。																																	
變異點資料																																		
變異編號	980803																																	
變異點編號	980803003																																	
變異完成日期	2010/4/16																																	
土地使用類型	非都市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山地地帶海區																																	
初期衛影像類型	植生、無光																																	
末期衛影像類型	整地																																	
判讀依據	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構築農路，其違規開闢範圍約2000平方公尺、違規構築面積約320平方公尺。且已違反水土保持第12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其他備註說明	已函水土保持處行政罰鍰五倍期改正。																																	
已通報日期	2009/08/24																																	
已通報內容	衛星影像分析比對之結果：使用SPOT5衛星影像，解析度為2.5公尺，前期影像日期為06/24/2009；後期影像日期為07/25/2009。																																	

圖 7、案件詳細內容

於案件詳細內容(圖 7) 頁面內，使用者可查閱所通報變異點的通報主題、行政區、地點描述、內容描述及上傳影像等基本資訊。

系統管理者會定期查核義工所提供的變異點資料，同時調閱該變異點所在位置的衛星影像，並進行一系列的判釋及查核作業，如確定該變異點無誤時，便將此變異點資訊通報予相關主管單位以進行現地查報工作。被檢舉變異點之後續處理情況，分成以下 7 項進度：

1. 無法受理：義工舉報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系統管理者將確認義工提報變異點的各項資訊，舉報資料不完整者，將由系統管理者退件，由義工自行決定是否再補件。若舉報資料不符合本案當年度的通報範圍及地用項目，或無法適用於衛星影像可判釋準則，則設定處理進度為「無法受理」。
2. 已受理：表示所舉發的變異點已受理處理中，正進行一系列的變異點判釋作業。
3. 判釋程序：依衛星影像取得狀況而定，最長至 60 個工作天為限，等待可用影像期間，系統管理者將於「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設定處理進度為「判釋程序」。
4. 判釋完成：配合變遷判釋的進行程序，最晚每隔 14 個工作天，系統管理者將於「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設定對應進度，當完成變遷判釋後，系統管理者將於「土地利用監測義工資訊系統」 設定處理進度為「判釋完成」。
5. 已通報：透過衛星資料比對，所舉發的變異點確實有發生變異的情況，目前已通報國土管理署相關權責單位，以進行現地的查證回報工作。
6. 已回報：已收到配合單位的變異點查報回報內容，系統管理者會針對回報內容的機密性，調整對義工公布現地調查的情況。
7. 已結案：本案已處理完成。

於案件詳細內容(圖 7) 頁面，使用者可隨時查閱舉報案的最近進度，若所舉報案件確定為疑似違規變異點，便正式進入通報查報的工作，使用者按下《詳細內容》鍵，進一步檢視土地權管單位上傳的現地查報內容。同時，若要檢視特定現地照片的詳細內容，只需在被縮小的照片上按下滑鼠左鍵，便會顯示該照片的原始尺寸，供使用者查看。